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34号

统一编码：91130229MA07RKWF1K2025001

关于唐山隆华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隆华建材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山隆华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隆华建材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唐山隆华建材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产业园企业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技改后不增加产能，年产1.5亿块（折标砖）。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2025〕28号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污泥储存间产生的废气（非正常工况时工作）经收集采用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隧道窑（含正常工况污泥存储间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依托现有“石灰石膏法脱硫+高效脱硝剂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由42米高排气筒（P2、P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污泥储存间密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69.458t/a, NO_x : 92.610t/a,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

